

法規名稱	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第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效與潛能，鼓勵其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其他相關運動比賽爭取優異成績，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得聘任符合下列條件之指導教練予以教導和訓練。
一、運動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歷或學有專精並領有相關合格證照者。
二、外聘教練另應提出專長書面證明或具體事實證明，經體育中心審核通過。
- 第三條 獲聘任教練者應執行下列事項，以落實訓練事宜：
一、參加年度運動代表隊會議，並提出年度訓練計畫。
二、教練應隨隊出席校代表隊比賽，並負責學生生活管理。
三、應督導隊員之學業及協助生活適應等問題。
四、代表隊隊員年度內整體表現，依學校規定給予獎懲建議。
五、協助辦理各項年度校內競賽，以收選拔推展之效。
- 第四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獎懲相關事宜：
一、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為每小時 500 元，每週訓練 2 次，每次 2 小時或每週訓練 4 次，每次 1 小時，每人每月請領上限為 5000 元；每學期以 3 個月（上學期為 10、11、12 月，下學期為 3、4、5 月）為限。(訓練時間相關規定依『中山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辦理)
二、代表隊教練每次訓練結束需繳交當日訓練日誌。
三、代表隊教練請領校隊指導費，以每人一隊為限。
四、未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或言行有損校譽者，不予以續聘且不得支領校隊指導費。
五、校隊指導費總數如超出體育中心年度編列之預算，指導費金額則依比例核發。
- 第五條 教練之聘任由體育中心會議審查後聘任，聘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發給聘書，於學年度末視聘任期間之表現考核，決定是否續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運動代表隊訓練日誌

法規名稱	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7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第 2 頁

※修正紀錄：

099 年 03 月 12 日 經 098 學年度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18 日 經 098 學年度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28 日 經 098 學年度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30 日 經 098 學年度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1 日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 103 學年度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

111 年 03 月 29 日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年 07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基本資料表

代表隊	運動代表隊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學校/系所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教練（國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教練	
聯絡電話		
編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專任教師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練	
學/經歷		
證照黏貼處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日誌

運動代表隊	訓練日期：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隊員簽名：		
隊長：	教練：	

* 代表隊教練應將當日訓練內容確實填寫

* 訓練結束後次一日內需將本表送交體育中心辦公室